

证券代码：300757

证券简称：罗博特科

公告编号：2025-065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

暨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宁波科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主体为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博特科”或“公司”）的股东宁波科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称“出让方”、“宁波科骏”）。

2、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非罗博特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持有公司 6.38%股份。宁波科骏与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元颀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军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罗博特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罗博特科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的询价转让方式，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4、出让方通过询价转让股份数量 2,012,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询价转让的价格为 130.08 元/股，交易金额 261,759,984.00 元。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科骏持股比例由权益变动前的 6.38%减少至 5.18%、宁波科骏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比例由权益变动前的 33.96%减少至 32.76%，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询价转让已实施完毕。

一、出让方情况

（一）出让方基本情况

出让方委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组织券商”）组织实施罗博特科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计划通过询价转让方式转让股份数量为 2,012,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公告编号：2025-063）、《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及中金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5 年 8 月 6 日，出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宁波科骏	10,697,540	6.38%

注：罗博特科股份总股本为 167,692,391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询价转让计划已实施完毕。出让方实际转让的股份数量为 2,012,300 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 130.08 元/股，交易金额为 261,759,984.00 元。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非罗博特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持有公司 6.38%股份。宁波科骏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一致行动人。截至 2025 年 8 月 6 日，宁波科骏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33.96%。

（二）出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宁波科骏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本次拟询价转让的股数上限为 2,012,300 股，受让方获配后，本次询价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的来源
1	宁波科骏	10,697,540	6.38 %	2,012,300	2,012,300	1.20%	8,685,240	5.18 %	首发前股份

（四）出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股东因存在不得转让情形或其他原因未能转让的情况。

二、出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科骏持股比例由权益变动前的 6.38%减少至 5.18%、宁波科骏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比例由权益变动前的 33.96%减少至 32.76%，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科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996号前洋之星广场2-7号楼5-51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8月12日		
股票简称	罗博特科	股票代码	30075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宁波科骏	A股（询价转让）	201.23	1.2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请注明） <u>询价转让</u>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适用 ☒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有情况	
		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宁波科骏	合计持有股份	5,694.82	33.96	5,493.59	32.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00.31	31.01	4,999.08	29.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94.51	2.95	494.51	2.95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询价转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公告编号：2025-063）、《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及中金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转让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注：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最终确定 19 名机构投资者，本次询价转让的获配结果如下：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受让股数（股）	受让股份在总股本占比	锁定期（月）
1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450,000	0.27%	6
2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345,000	0.21%	6
3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276,000	0.16%	6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0	0.12%	6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24,000	0.07%	6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20,000	0.07%	6
7	上海指南行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97,000	0.06%	6
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96,000	0.06%	6
9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72,000	0.04%	6
10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60,000	0.04%	6
11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7,300	0.03%	6
12	北京平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	0.01%	6
13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5,000	0.01%	6
14	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5,000	0.01%	6
15	上海敦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5,000	0.01%	6
16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5,000	0.01%	6
17	北京骏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5,000	0.01%	6
18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5,000	0.01%	6
19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5,000	0.01%	6
合计		-	2,012,300	1.20%	-

注：因四舍五入，“受让股份在总股本占比”加总可能存在尾差。

（二）本次询价过程

出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出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下限不低于中金公司向投资者发送《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之日（即 2025 年 8 月 6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罗博特科股票交易均价的 7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东询价和配售方式转让股份（2025 年修订）》（简称“《指引第 16 号》”）中有关询价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 106 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管理公司 18 家、证券公司 16 家、保险公司 7 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7 家、私募基金管理人 57 家、期货公司 1 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 2025 年 8 月 7 日上午 7:15 至 9:15，

组织券商收到《申购报价单》21 份，经转让方与组织券商协商，一致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截至 2025 年 8 月 7 日下午 1:30 追加认购结束，组织券商收到有效《追加认购报价表》合计 5 份，报价均为有效报价。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合计有效认购股份数量为 2,120,000 股，对应的有效认购倍数为 1.05 倍。

根据机构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询价转让价格、询价对象及获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 130.08 元/股，转让股份数量 2,012,300 股，交易金额 261,759,984.00 元。

确定配售结果之后，组织券商向本次获配的 19 名受让方投资者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各配售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组织券商指定的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组织券商按照规定向出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划转扣除相关财务顾问费、印花税、过户费和经手费后的股份转让资金净额。

（三）本次询价结果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 2025 年 8 月 7 日上午 7:15 至 9:15，组织券商收到《申购报价单》21 份，经转让方与组织券商协商，一致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截至 2025 年 8 月 7 日下午 1:30 追加认购结束，组织券商收到有效《追加认购报价表》合计 5 份，报价均为有效报价。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 19 家机构投资者获配。本次询价转让最终确认转让价格为 130.08 元/股，转让股份数量为 2,012,300 股，交易金额 261,759,984.00 元。本次询价转让的获配结果见“三、受让方情况（一）受让情况”。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受让方未认购的情况。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金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对本次询价转让是否符合《指引第 16 号》要求，本次转让的询价、转让过程与结果是否公平、公正，是否符合相关规则的规定等发表意见：“经核查，中金公司认为：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指引第 16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六、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主体为罗博特科的股东宁波科骏。

2、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非罗博特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持有公司 6.38%股份。宁波科骏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罗博特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罗博特科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的询价转让方式，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4、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询价转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公告编号：2025-063）、《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转让计划已实施完毕。

5、出让方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

管理暂行办法》《指引第 16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二日